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59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人姓名 马贵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 530 0337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东湖社区

经依法查明，我局接到森林资源管理科反映，2023年1月，马贵福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柳树花园社区龙凤箐、三家村居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修管线施工便道和进场道路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野林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查，马贵福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3646公顷（3646平方米），森林类别涉及县级公益林地、一般商品林地、重点公益林地，地类涉及乔木林地、一般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，林地类型涉及防护林林地、其他林地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4018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马贵福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2024年1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646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40184元（肆万零壹佰捌拾肆元整）即：40184元*1倍=40184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